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公司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631,475.80 元。（按拟回购后的总股本 178,157,379 股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486,865.68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32,016,469.46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350,586.27 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48,104,916.50 元。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会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将按照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631,475.80 元。（按拟回购后的总股本 178,157,379

股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此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